

债券简称：17 穗金控
债券简称：18 穗控 Y1
债券简称：18 穗控 Y2
债券简称：18 穗控 Y3
债券简称：19 穗控 Y1

债券代码：143377.SH
债券代码：112754.SZ
债券代码：112815.SZ
债券代码：112816.SZ
债券代码：112868.SZ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平安证券
PING AN SECURITIES

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-25 层）

2021 年 9 月

重要声明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。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。平安证券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，现在就广州金控最新进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1) 粤 01 民初 1408 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柳永詮、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柳长庆、张奈、周素芹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原告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：柳永詮、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柳长庆、张奈、周素芹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，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1) 粤 01 民终 7597 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永飞、翁华银、何琳、江德湖、英伟文、韩瑞英、翁华才、翁雅云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：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永飞、翁华银、何琳、江德湖、英伟文、韩瑞英、翁华才、翁雅云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被上诉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，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

二、 一审或仲裁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1) 粤 01 民初 1408 号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2021 年 8 月 18 日

本次诉讼/仲裁的知悉时间	2021 年 8 月 18 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合同纠纷
诉讼/仲裁的标的	合同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 暂计 322,036,016.46 元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裁判结果	起诉已受理，尚未作出裁决
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	尚未裁决

三、 二审情况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1) 粤 01 民终 7597 号
上诉方姓名或名称	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上诉方诉讼请求	一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，驳回立根公司对摩登公司的诉讼请求； 二、改判摩登公司不承担本案一审诉讼费、鉴定费，判令立根公司承担本案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本次诉讼/仲裁的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被上诉人：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：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永飞、翁华银、何琳、江德湖、英伟文、韩瑞英、翁华才、翁雅云
二审受理的法院	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二审受理的时间	2021 年 3 月 24 日
裁判结果	一、维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民事判决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项； 二、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民事判决第五、十一项； 三、驳回被上诉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2021 年 8 月 4 日

四、 和解或撤诉情况

（一）和解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（二）撤诉/撤回仲裁申请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五、 履行或执行情况

（一）履行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（三）执行异议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六、 诉讼、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八、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

平安证券作为“17 穗金控”、“18 穗控 Y1”、“18 穗控 Y2”、“18 穗控 Y3”、“19 穗控 Y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9 月 16 日